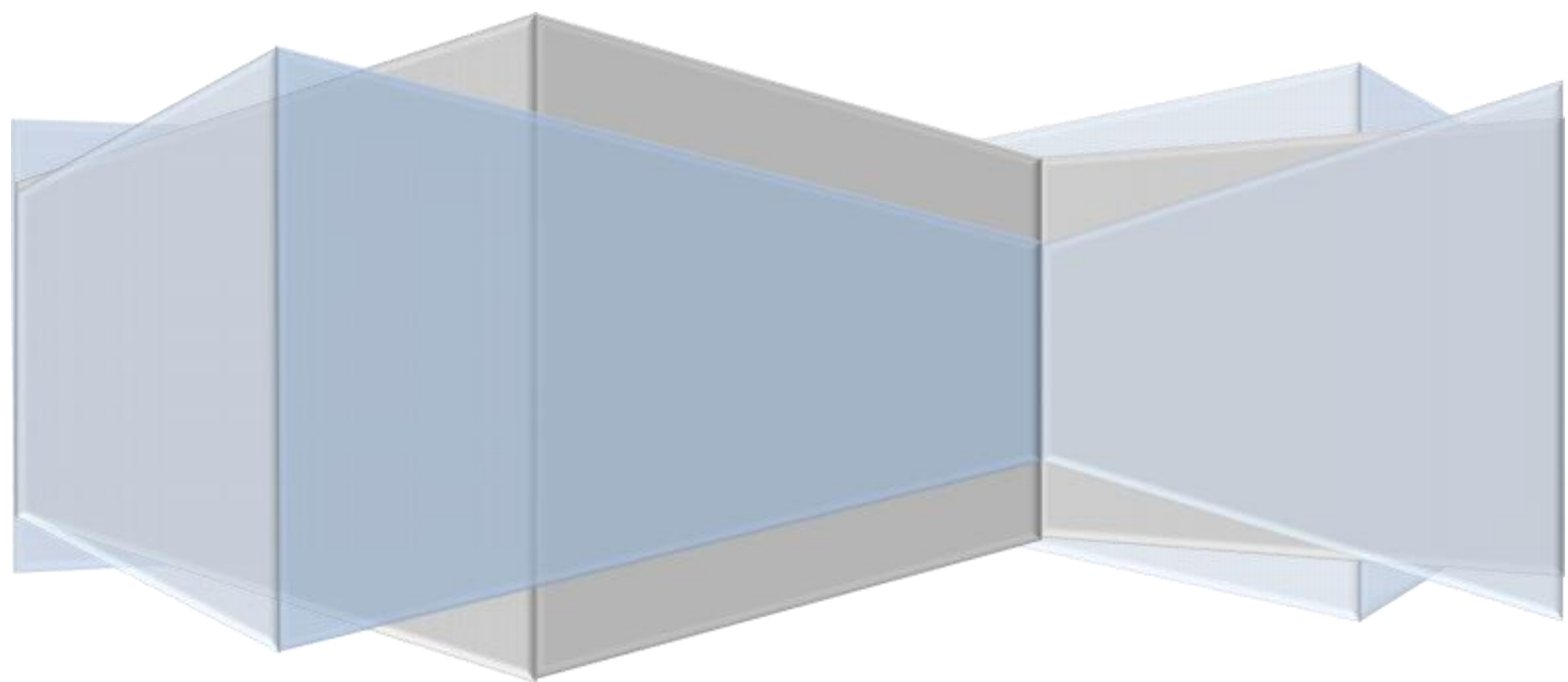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家長教師會

家教會會章



家教會會章目錄

內容

| | |
|------------------------|---|
| 家教會會章目錄 | 1 |
| 一、< 會名及會址 > | 2 |
| 二、< 宗旨 >..... | 2 |
| 三、<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 3 |
| < 會籍 > | 3 |
| < 權利 > | 3 |
| < 義務 > | 3 |
| < 會籍期限 > | 3 |
| 四、< 組織 > | 4 |
| < 會員大會 > | 4 |
| < 會員大會之權責 > | 4 |
| < 執行委員會 > | 4 |
| <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 5 |
| < 顧問 > | 5 |
| 五、< 管理及行政 > | 6 |
| 六、< 財政 > | 7 |
| 七、< 核數 > | 8 |
| 八、< 解散及修章 > | 8 |

一、< 會名及會址 >

會名：

(中文)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 YAN CHAI HOSPITAL CHOI HIN TO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新界大埔運頭塘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二、< 宗旨 >

1. 促進家長教師之聯繫。
2. 加強溝通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3.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4.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三、<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 會籍 >

甲、普通會員：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乙、當然會員：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丙、榮譽會員：凡本校畢業生家長或曾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均可申請為本會「榮譽會員」。

< 權利 >

甲.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乙. 「榮譽會員」沒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義務 >

甲、「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乙、「榮譽會員」不用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惟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會籍期限 >

除當然會員外，普通會員之會籍期限以學生在學校就讀的期限為依據，不用按年辦理續會手續。

四、< 組織 >

< 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權力高於執行委員，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九月召開周年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週年會員大會則須延期舉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會員大會之權責 >

甲. 通過或修改會章

乙. 選舉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丙.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丁.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特別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份一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執行委員會 >

甲、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三人，其中普通會員佔八人，由會員大會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任期為兩年，直至翌屆委員選舉大會前一天止。「當然會員」佔五人。校方委派的教師為本會當然副主席，除其他職位外，主席及家長副主席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一人一票選出。

乙、若候選執委剛達八人或以下，則會員毋須投票，而候選執委作自動當選論。若當選執委未達八人，不足之數則授權校長物色，交當屆執行委員會通過。

丙、若候選委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則作自動棄權論。

丁、補選方法：若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子女在他/她的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或執委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在三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直至該屆餘下任期為止。

<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甲、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

乙、 副主席（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校方委派的老師）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丙、 秘書（二人）（正秘書為家長，副秘書為教師）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丁、 財務（二人）（正財務為家長，副財務為教師）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戊、 總務（二人）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己、 活動（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文娛康樂活動。

庚、 聯絡（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執行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 顧問 >

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顧問。

五、< 管理及行政 >

1.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執行委員會會議需於兩星期前通知。
3. 秘書須將每次執委會會議紀錄編訂成冊，經該會議之主席簽署，並交執委會通過及存案。
4. 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各種會議在投票時，均以簡單大多數取決。會議主席可投票，並能在兩方票數相等時投一決定票。
5.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七人。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可解除其職務。
6.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自行解散。
7. 除「當然會員」外，由第二十九屆開始，執行委員之兩年任期至翌屆委員選舉大會前一天止。再當選之委員，可獲連任。惟主席不可連任超過三屆。
8.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9.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校董會備案，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校董會有否決權。
10. 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事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有權經執委會會議通過開除其會籍：
 - A. 不依期或不繳交會費者。
 - B. 違反本會的會程或決議者。
 - C. 冒用本會的名義以致損害本會利益者。
 - D.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六、< 財政 >

1. 會費：

甲、由第二十九屆開始，「普通會員」會費為港幣五十圓正，只須於首年加入本校就讀時繳交，之後每年不須再交費。首年會費金額增減由該屆周年會員大會議定及執行。

乙、「榮譽會員」會費為港幣十圓正，以後每年會費金額由該屆周年會員大會議定及執行。

2. 財務負責處理一切財政事務及將款項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其中兩位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和財務，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老師委員。

3.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4.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有超支預算。

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6. 財務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7. 財務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七、< 核數 >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八、< 解散及修章 >

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2.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百份之五十或以上出席特別會員大會，及其中之三份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
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4. 修改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份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